

## 重庆高速集团所属路段视频监测优化提升 项目摄像机采购招标失败情况说明

重庆高速集团所属路段视频监测优化提升项目摄像机采购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10:30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截止 2024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45 分，经系统自动提取并完成解密的投标单位共 6 家，6 家单位均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评审不合格：

投标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资质要求”因检测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投标产品型号不一致，判定为无效检测报告，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部分第 1.1(2) 款要求“具备有效的产品性能检测合格报告或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根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情形一览表》资格评审项“A-1”之要求，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投标人重庆佩函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重庆丰傲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中“资质要求”，因检测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投标产品型号不一致，判定为无效检测报告，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部分第 1.2(3) 款要求“代理商所投产品具备有效的产品性能检测合格报告或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根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情形一览表》资格评审项“A-1”之要求，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 投标函及报价评审不合格：

重庆社安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因未明确货物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3）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投标货物品牌”要求“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货物品牌必须与投标业绩中的货物品牌一致”，根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情形一览表》资格评审项“A-24”之要求，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 评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结果：

开标记录中异常情况“重庆社安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资质保函中开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 投标保证金方式三，该保函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未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符合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 招标结果：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故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